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之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開展，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之兩名授權代表劉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區慧晶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之相關成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亦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譚羽然先生(「譚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本公司認為，基於譚先生在處理行政及企業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對本集團及董事會瞭如指掌，惟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故彼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區慧晶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議，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會與譚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安排，協助譚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i) 在籌備上市申請時，譚先生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譚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改動的最新资讯。此外，本公司將確保譚先生及區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i) 區女士將協助譚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區女士將會向譚先生提供協助，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區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定期與譚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區女士亦會協助譚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譚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完成後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